

副本

合同编号: 顺控交投-丁CA-2025-306



# 专项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顺港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消防检测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顺港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消防检测进行消防专项验收检测，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检测内容

根据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设项目消防检测的相关标准作，本工程检测工作包括消防设施。本方案仅针对工程实体检测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而编制。

## 二、检测依据

本次检测工作依据或参照以下规范和资料进行：

(1) 根据项目既有施工图纸和周边环境情况，并通过现场查勘对消防检测进行全面评估。

(2) 按照标准和规范，并结合项目情况编制本项目消防检测专项实施方案，并完成相关审批流程。

(3) 按照消防检测专项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消防检测验收，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公示验收结果。

本方案仅针对工程实体检测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而编制。

##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

### (一) 合同金额

本服务合同金额总金额为¥25654.24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固定总价包干。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4202.11元，税费为：¥1452.13元，增值税率：6%）

### (二) 费用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完成检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递交结算，结算金额最终以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机构审定为准。收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开具给项目立项主体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开具给甲方的收据。因乙方延迟提供支付申请、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发票或收据等请款资料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于本项目为甲方代建管理项目，服务单位需直接为项目立项主体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323291113L

开户行及账号：顺德农商行 801101000644762593

地址及电话：大良县东路 16 号 29938559

2、自乙方开始检测工作后，如 12 个月内检测工作仍未全部完成，则双方同意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结算金额支付检测费用，工程量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下浮后单价计算。

3、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 四、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1、乙方交付检验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2、检测报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六、双方的责任

### (一)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授权 梁名声 (身份证号码: 440681197608041711, 电话: 13322833678) 为代表, 甲方代表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甲方均予以承认, 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 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 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设计图纸, 文件等资料;
3. 每次检测前按要求办理检测委托;
4. 负责确定抽检的工程材料及频率,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验检测前, 甲方应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 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5. 检验检测项目属于主体结构类检测的, 甲方应提前办理委托, 填写委托登记表, 并按乙方提出的准备工作要求做好检验检测准备工作, 通知乙方确认, 且保证乙方进场检验检测时的现场情况符合检验检测准备工作要求。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障现场检测工作的安全, 对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中的安全负责, 如甲方原因导致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中发生事故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因乙方违规操作、未遵守安全规程等导致的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对送检样品及现场检验检测样品 (包括工程部位等) 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7. 负责需要检验检测的材料、半成品的现场取样, 并将符合检验检测条件要求 (如试样的组数、规格及尺寸) 的样品送至乙方检验检测场所, 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8. 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样品登记及交接手续。
9. 如甲方送检的样品的规格、尺寸、数量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甲方应负责重新送样。
10. 按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并通知乙方确认, 在检测开始前, 维持现场检测条件不变;
11. 负责检测现场交通管制和现场安全指挥, 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顺利进行;

12. 安排二至四名操作熟练人员协助乙方检测工作，工作期间，听从乙方指挥；
13. 现场检测过程中，按要求对检测部位进行确认见证，签证；
14.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授权 梁振洪 为代表（身份证号码：440681199403210015，电话：18923210119），乙方代表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乙方均予以承认，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
  2. 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检验检测资质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 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提供检测咨询，协助甲方办理检测委托；
    5. 编制试验方案，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6. 提供并说明现场检测准备工作要求，对准备情况进行确认；
    7. 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要求，公正、及时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8. 因不可抗力或非归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检测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出解释，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
    9.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维护警示标识，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如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检测人员在检测工作中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若不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项目，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外委托至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1.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所产生过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七、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额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检测，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修改或重作。由于修改或重作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检测或提交成果，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标准在检测费用中扣减逾期违约金。

3、乙方出现如下条款情况，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差额：

- (1)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2) 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更换检测人员的；
- (3) 检测人员严重失职或检测失误造成重大工程事故、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 (4) 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真实、不全面、不合法。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催告后七天内作出回复，逾期未作出回复或者回复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与法律损失，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6、甲方有权在未支付费用中直接冲抵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费用，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足。

##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一)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各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各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各方根据实际损失各自承担。

## （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计划，否则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两正四副），甲方执四份（一正三副），乙方执两份（一正一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全部检测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2、乙方联系信息

法定代表人：胡伟聪及电话：13425893524；经办人：梁振洪 及电话：18923210119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附件： 1、廉政合同；2、安全协议；3、送达地址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顺港消防安装工程有

(公章)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签章)

或签章)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

签章)

签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良顺翔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801101001404290975

合同签署日期：2026.1.5

经办人：真 峰

校对入：王 皓

## 附件 1：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消防检测（以下简称“甲方”）的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佛山市顺德区顺港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消防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廉洁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部门：佛山市顺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投诉举报电话：0757-29238161

投诉举报邮箱：kfgsjjsjb@163.com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消防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

程佛山地铁三号线大良站停车场及配套项目消防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顺港消防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

2026.1.5

## 附件 2：安全协议

# 安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与环境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本项目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佛山市顺德区顺港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

### 一、甲方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并实施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 2、与乙方建立协商、沟通的渠道，协调与乙方安全管理相关的工作。
- 3、发生事故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对其承包业务范围内的作业安全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甲方的任何监督、检查或批准均不解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 2、及时向甲方获取本项目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信息，对不明之处与甲方进行充分交流。乙方应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遵守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
- 3、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 4、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 5、乙方及其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的劳务分包单位和临时用工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安全

技术交底，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7、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接受入场前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8、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焊工、起重工、司索工、脚手架工、电工等。

9、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章隐患提出的整改要求，并按照要求实施整改，接受整改复查。

10、乙方进场作业前应编制作业实施技术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辨识作业过程的安全风险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方法。

11、乙方应在所负责作业现场区域及可能产生交叉作业的周边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警戒围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出入口、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夜间作业应设置警示灯。

12、乙方不得擅自对作业程序进行变更，任何作业程序修改或变更须得到甲方的批准，由于擅自变更作业程序、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13、乙方应设置至少 1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生产隐患；发现隐患或违章，应立即纠正整改，对重大险情应采取积极有效处理措施并报告甲方，确保生产作业安全受控；

14、乙方应确保所有使用的机具设备处于安全良好状态，机械设备必须配备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程，设备的年检证书、维修保养记录要齐全。

15、乙方必须为其员工配备符合国家、行业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合规正确的使用。

16、乙方应为其员工（并责成其劳务分包单位为其所属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17、乙方使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设备、器材、工具和安全检测仪器等。

18、乙方应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安排到本项目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由此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如下作业过程中实行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射线作业等。

20、发生事故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及时上报，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当乙方违反以上职责的一项或多项内容时，甲方有权从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500 元-5000 元的违约罚款。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乙方按照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予以赔偿。

甲 方：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 佛山市顺德区顺港消防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 \_\_\_\_\_

姓 名： \_\_\_\_\_

签 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16年1月5日

签 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